



## 焦點事件》美麗灣渡假村環評案

### 【提要】

「美麗灣渡假村」為台東縣政府以 BOT 方式將杉原海岸委由民間開發經營之產物，自規劃、發照、環評、興建、訴訟，以迄待拆，一路以來，問題不斷，其中又以該開發案是否應實施環評程序及其所通過之環評審查結論是否合法，最具爭議，構成全案的核心法律焦點，故曰「美麗灣渡假村環評案」，堪為台灣環境法治史上重要的指標案件之一。2012 年 9 月 20 日，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台東縣政府及美麗灣公司之上訴，為全案的法律爭訟劃下休止符。不過，相關爭議卻未因確定裁判的作成而落幕，除美麗灣公司已重新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重新送審外，台東縣長黃健庭更在最高行政法院作成判決後，直言美麗灣渡假村非實質違建，台東縣政府不會拆除。反觀環保署長沈世宏則表達個人支持美麗灣「應先拆再做環評」之見解；內政部長李鴻源亦表示美麗灣是實質違建，已行文台東縣政府處理。

美麗灣渡假村環評何以違法而被撤銷？行政法院在判決書中說了什麼？美麗灣渡假村環評被撤後，可以重啟環評程序嗎？美麗灣渡假村是「實質違建」，還是「形式違建」？中央機關在本案中究竟應扮演何種角色？這一連串的問題，懸盪在杉原的美麗沙灘與湛藍海岸間。

鑑於美麗灣渡假村環評案於台灣環境法上之指標意義及其爭議性，本期特以此案為焦點事件，製作專輯，進行法律現場透視，內容包括：事件紀要、經緯圖解、法律快捷（相關裁判一覽表）、特約撰稿等，期透過多元角度的呈現，有助各方對本案的瞭解，並帶動進一步的討論與研究。

本案所衍生之行政訴訟，主要分為兩個脈絡：一是台灣環境保護聯盟提起之公民訴訟，旨在要求台東縣政府命美麗灣公司停止一切開發施作工程行為；另一則為當地居民針對台東縣政府公告之環評審查結論，所提起之撤銷訴訟，先此指明。

## — 事件紀要 —

日期	事件	資料來源
2004-12-14	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麗灣公司）與台東縣政府簽訂「徵求民間參與杉原海水浴場經營案興建暨營運契約」，以 BOT 方式（設定地上權 50 年）於台東縣卑南鄉加路蘭段 346 及 346-2 地號土地進行開發，開發面積合計 59,956 平方公尺。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47 號判決。
2005-02-21	美麗灣公司以「因應開發需要」為由，函請台東縣政府旅遊局同意合併當時之 346 及 346-2 地號土地，再分割成現存之 346 及 346-4 地號土地，將美麗灣公司實際建築基地之土地（即 346-4 地號土地，面積 9,997 平方公尺）分割出來。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647 號判決。
2005-03-08	台東縣政府以「配合開發需要」理由，同意美麗灣公司辦理土地合併及分割作業，認定該建築基地（346-4 地號土地）面積因不足 1 公頃，免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1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即可進行開發。	同上。
2005-10-07	美麗灣公司取得 346-4 地號土地興建旅館之建造執照，隨即進行施工。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47 號判決。
2005-12-12	美麗灣公司致函台東縣政府謂其規劃範圍將較原先申請建造執照範圍為大。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更二字第 36 號判決。
2006-09-26	美麗灣公司以擴建規劃別墅區增加開發範圍（346 地號土地，面積 49,959 平方公尺）為由，向台東縣政府申請開發「美麗灣渡假村新建工程」（全部開發範圍 346 及 346-4 地號土地，面積合計 59,956 平方公尺），並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審。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47 號判決。

日期	事件	資料來源
2007-01-12	台東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前往開發基地現場勘查，發現美麗灣公司於未經核准開發之土地（346地號土地）上已有開發行為。	同上。
2007-04-09	台東縣政府以美麗灣公司在未經核准開發之346地號土地已有開發行為，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為由，依同法第22條規定對美麗灣公司裁處30萬元罰鍰。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6年度訴字第647號判決。
2007-05-03	台東縣政府通知美麗灣公司，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審查通過前，在346地號土地上停止實施所有開發行為。	同上。
2007-05-10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當地居民3人以「美麗灣渡假村新建工程」未經通過環評審查即自行動工（346-4地號土地）為由，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訴訟假處分聲請案，請求命判令台東縣政府應命美麗灣公司於本案行政訴訟程序終結前，停止在346、346-4地號土地上之一切開發施作工程行為。	同上。
2007-05-11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以「美麗灣渡假村新建工程」未經通過環評審查即自行動工（346-4地號土地）為由，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第8項規定，函請台東縣政府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2條規定，對美麗灣公司裁罰及命其立即停工。	同上。
2007-05-3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駁回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當地居民3人假處分之聲請。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當地居民3人不服，提起抗告。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6年度全字第20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裁字第1734號裁定。
2007-07-05	台東縣政府以府環一字第0966100936號函回覆台灣環境保護聯盟，表示已命美麗灣公司停止在346地號土地上之開發行為。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8年度訴字第47號判決。

日期	事件	資料來源
2007-07-0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以環署綜字第 0960049484 號函復台灣環境保護聯盟：「查『美麗灣渡假村新建工程』旅館，屬台東縣政府辦理『杉原海水浴場經營案投資執行計畫書』內容，位於山坡地，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台東縣政府，整體開發面積約 5.9 公頃，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同上。
2007-07-26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以台東縣政府就實際建築主體所在之 346-4 地號土地，任由美麗灣公司繼續施工，怠於執行職務為由，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環評公民訴訟，請求判令台東縣政府應命美麗灣公司停止在上開 346-4 地號土地上之一切開發施作工程行為。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更二字第 36 號判決。
2007-08-02	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當地居民 3 人聲請假處分事件之抗告（針對高高行 96 全 20 裁定）。	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裁字第 1734 號裁定。
2007-09	美麗灣公司於 346-4 地號土地上興建旅館之工程，已完成五樓結構體、外飾、機電工程。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更二字第 36 號判決。
2008-01-23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就環評公民訴訟事件，判決台東縣政府應命美麗灣公司停止在坐落台東縣卑南鄉加路蘭段 346-4 地號土地上之一切開發施作工程行為，並應給付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6 萬元。台東縣政府與美麗灣公司不服，提起上訴。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647 號判決。
2008-06-15	台東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於第 5 次審查會議作成「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結論。 該審查會中彭德城、黃明恩、許士元及廖復山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員，於審查系爭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有關事項時，涉有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3 條第 2 項迴避表決規定之嫌。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47 號判決。
2008-07-22	台東縣政府以府環水字第 0976101385B 號公告「美麗灣渡假村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審查結論。	同上。

日期	事件	資料來源
	當地居民 8 人不服，對該審查結論向環保署提起訴願。	
2008-12-19	環保署駁回當地居民 8 人之訴願。 當地居民 8 人不服，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環評撤銷訴訟。	環保署環署訴字第 0970089974 號訴願決定。
2009-08-1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就當地居民 8 人環評撤銷訴訟事件，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審查結論）均撤銷。 台東縣政府與美麗灣公司不服，提起上訴。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47 號判決。
2010-04-22	最高行政法院廢棄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環評公民訴訟之原判決（高高行 96 訴 647），發回更審。	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403 號判決。
2010-08-11	台東縣政府再核發建造執照予美麗灣公司（基地面積擴大至 60,942.59 平方公尺）。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更二字第 36 號判決。
2010-09-07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環評公民訴訟事件之更一審，判決台東縣政府應命美麗灣公司停止在坐落台東縣卑南鄉加路蘭段 346-4 地號土地上之一切開發施作工程行為，並應給付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6 萬元。台東縣政府與美麗灣公司不服，提起上訴。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更一字第 8 號判決。
2010-09-21	台東縣政府核發使用執照（基地面積 60,942.59 平方公尺）予美麗灣公司。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更二字第 36 號判決。
2011-01-13	當地居民 8 人向最高行政法院聲請台東縣政府依環評審查結論核發美麗灣公司之開發行為許可（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於環評撤銷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 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其聲請。	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18 號裁定。

日期	事件	資料來源
2011-08-18	最高行政法院廢棄環評公民訴訟事件之更一審判決（高高行 99 訴更一 8），發回更審。	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451 號判決。
2012-01-19	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台東縣政府及美麗灣公司對環評撤銷訴訟事件之上訴。	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55 號判決。
	當地居民 7 人向最高行政法院聲請台東縣政府公告之「環評審查結論」、核發與美麗灣公司之「建造執照」與「使用執照」，於環評撤銷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其聲請。	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裁字第 115 號裁定。
2012-02-04	台東縣政府以府觀管字第 1010020168 號函命美麗灣公司自即日起停工。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更二字第 36 號判決。
2012-02-23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環評公民訴訟事件之更二審，判決台東縣政府應作成命美麗灣公司停止在坐落台東縣卑南鄉加路蘭段 346-4 地號土地上實施開發行為之行政處分，並應給付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6 萬元。台東縣政府與美麗灣公司不服，提起上訴。	同上。
2012-06-02	美麗灣公司重新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審，台東縣政府召開「美麗灣渡假村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第 6 次審查會。	環境資訊中心， <a href="http://e-info.org.tw/node/77226">http://e-info.org.tw/node/77226</a> 。
2012-09-20	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台東縣政府與美麗灣公司對環評公民訴訟事件之上訴。	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裁字第 1888 號裁定。
2012-9-24	環保署長沈世宏表示，支持美麗灣開發案應「先拆再做環評」，但拆除權責在台東縣政府，環保署不能越俎代庖。	環境資訊中心， <a href="http://e-info.org.tw/node/80632">http://e-info.org.tw/node/80632</a> 。

日期	事件	資料來源
2012-10-3	台東縣長黃健庭表示，美麗灣非實質違建，台東縣政府不會拆除，將繼續辦理環評。	環境資訊中心， <a href="http://e-info.org.tw/node/80929">http://e-info.org.tw/node/80929</a> 。
2012-10-5	內政部長李鴻源表示，既然建照無效，美麗灣就是實質違建，內政部已於 10 月 1 日行文台東縣政府，待縣府回函後，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76 條積極處理。	環境資訊中心， <a href="http://e-info.org.tw/node/80971">http://e-info.org.tw/node/80971</a> 。

※資料來源網址的最後瀏覽日期均為：2012/10/10

整理／法律事件工作室